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訴字第108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

訴訟代理人 王順盈

黃偉昌

被告 弘遠數位娛樂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謝淑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,800,000元，及按附表1及附表2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78,22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弘遠數位娛樂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弘遠公司）於民國110年6月29日時，邀請被告謝淑芬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「放款借據（政策性貸款專用）」，借款額度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5日起至115年7月5日止，一次撥貸不得循環動用，並自撥貸後本金分60期，每滿1個月為一期，按期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繳付。借款利率按年率1.5%計算，上開利率係按原告訂約日中央銀行牌告擔保放款融通利率機動計息，並於上開中央銀行牌告擔保放款融通利率調整日起，按調整後之中央銀行牌

告擔保放款融通利率，自111年3月5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通用利率為1.5%，並自111年7月1日起至契約止日，始按原告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（一般）機動利率加1.155%計息（目前為1.5%，自111年7月1日起為2.405%）。依據放款契約第五條約定，若有違約情事則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借款全部到期，被告應一次付清全部欠款且應加付違約金（逾期在6個月內，按本金金額照原貸利率之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加倍計付），另按放款契約第二條，如有依約視為全部到期並轉為催收款項時，得按轉列催收之日時之年息加計1%計算，本借款預計於111年9月5日轉為催收款項，故年息為3.405%。惟被告於111年3月5日最後一次繳款後則未依約繳款，分別積欠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未清償。謝淑芬為弘遠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對系爭債務自當負起連帶清償責任，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4條、第478條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，民法第272條第1項亦有明文，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參照）；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，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；又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

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273條及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、放款全部查詢、111年4月21日視同全部到期催告函、利率資料等為證，本院就上開資料所載內容審核結果，確與原告所述相符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可認為真實。又弘遠公司為系爭債務之主債務人，謝淑芬為系爭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則原告基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郭任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書記官 林秀敏

附表1

順序	債權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（年息）	違約金計算期間	利率（年息）
1	1,560,000元	自111年3月5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	1.500%	自111年4月6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	0.1500%
		自111年7月1日起至111年9月4日止	2.405%	自111年7月1日起至111年9月4日止	0.2405%
		自111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3.405%	自111年9月5日起至111年10月4日止	0.3405%

(續上頁)

01

				自 111 年 10 月 5 日 起至清償日止	0.6810%
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

02

附表2					
順序	債權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（年 息）	違約金計算期間	利率（年 息）
2	6,240,000元	自 111 年 3 月 5 日 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 止	1.500%	自 111 年 4 月 6 日 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 止	0.1500%
		自 111 年 7 月 1 日 起至 111 年 9 月 4 日 止	2.405%	自 111 年 7 月 1 日 起至 111 年 9 月 4 日 止	0.2405%
		自 111 年 9 月 5 日 起至清償日 止	3.405%	自 111 年 9 月 5 日 起至 111 年 10 月 4 日 止	0.3405%
				自 111 年 10 月 5 日 起至清償日止	0.6810%